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琅环湖科创园 5 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43号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G19173573P）：

报来的《琅环湖科创园 5 号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琅环湖科创园 5 号路工程（项目代码：2505-442000-16-05-346649）（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琅环湖科创园（起点：113°25'7.536"，22°22'39.035"；终点：113°25'26.586"，22°22'49.870"），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167.15 平方米，起点位于中山市中兴大道北，西起年荫路，东至天平路，项目全长 651.975m，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道路宽度为 34m，设计车速为 50km/h。项目土石方挖方量 18.68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为 21.03 万立方米，弃方量为 7.97 万立方米，外购方 10.32 万立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水泥混凝土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期间拟在施工现场架设围挡，同时在施工围挡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地面、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临时废弃土石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篷布覆盖；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运到现场后立即铺设；落实施工现场“六个100%”防尘措施等，降低废气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道路两侧绿化带种植乔木、灌木；加强道路维护保养。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等。

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雨水径流经临时隔油沉砂池

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做到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路面径流，通过雨水井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置排水沟及雨污水管道，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作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设单位拟对预测超标的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减少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责任主体：敏感点建筑开发商）。采取相应措施后，敏感点室内噪声预测值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噪声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施工废水隔油处理时产生的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弃土、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所。施工废水隔油处理时产生的油渣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营运期道路清洁过程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7 日